

#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梁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梁川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梁川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梁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7 年 10 月 26 日